

彰化縣福興鄉辦理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因患病、遭遇意外傷、亡或其他原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減輕其家計負擔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救助對象：

弱勢或高風險家庭以急難事實及生活陷於困境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家中遭受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或死亡者（須提出相關證明。）

2、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（健保不支付部分〈除病房費〉，自付額須達五仟元以上者）。

3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4、其他遭遇急難事故，經本所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：

變故情形 變故者	無力負擔 醫療費用	無力負擔 生活救助	無力負擔 喪葬救助	
			有保險	無
年長者，有成年 子女者	2000 元或不予補 助	2000 元或不予補 助	有保險	無
			無保險	2000 元
年長者，無子女 （有配偶者）	2000 元	2000 元	有保險	無
			無保險	2000 元
中壯年，家計負 擔者（有一在學 子女）	30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
中壯年，家計負 擔者（有二在學 子女）	4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	
中壯年，家計負 擔者（有在學子 女及年者父母親）	5000 元	5000 元	5000 元	

註：如果案家有特殊狀況，由鄉長另予核定。

五、應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急難救助核定表。(核定表須經所屬村幹事行政程序核章)
- 2、醫療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收據影本
- 3、戶籍謄本(或相關申請人戶口名簿)
- 4、村辦公處證明書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檢具前項應附文件向所在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，由各村辦公處彙報本所辦理。

七、申請時限：

以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限，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壹次為限。

七、民眾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如係因車禍傷亡者，應檢附民事賠償或和解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若在調解階段，則需俟達成和解後，本所始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概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本年度預算用罄，得停止辦理相關補助。

九、凡偽造證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，得視情形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